

組織之資訊網絡系統連結。

二、然而金融市場及服務範圍除了銀行業之外，尚包括證券、期貨及保險業等，其中保險業則包含了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郵政機構之壽險業等，業務多元且數量龐大，但其資訊卻各自作業尚無平台系統彙整，同時在跨部會機關資訊之電子交換經常各行其政，使得金融消費者保護服務的資訊正確與安全堪虞。

三、為符合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之職掌，針對金融消費者之保護，及加強並因應金融保險服務業之責任義務，應儘速建置資訊治理之規劃，包括資訊技術服務管理（ITSM）、個人資料管理（PIMS）及資訊安全管理（ISMS）等系統規畫，建置符合金融服務需求之「保險雲」平台，例如跨部會機關之個人資料保護、政府資訊公開政策之資訊管理，以符合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等業務需求。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李慶華	王廷升	鄭汝芬	廖正井	費鴻泰
顏寬恒	呂學樟	林德福	詹凱臣	王進士
楊玉欣	陳鎮湘	陳超明	王育敏	吳育昇
廖國棟	陳淑慧	呂玉玲	黃志雄	盧秀燕
鄭天財	徐少萍	盧嘉辰	楊應雄	馬文君
張嘉郡	楊玉欣	吳育仁	蔡正元	陳碧涵
丁守中	李貴敏	蔣乃辛	江惠貞	簡東明
羅淑蕾	羅明才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7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鄭委員汝芬、陳委員鎮湘等 17 人臨時提案，鑑於我國休閒觀光農牧場、私人動物園管理不當事件層出不窮，多數業者未提供動物妥當飼養環境與正確照顧，甚至有動物於運送過程中傷亡之情形，顯見現行展示、表演動物場所多未符合動物保護法要求，嚴重罔顧動物福利。爰建請行政院農委會應發函各縣市主管機關，將該轄區內展示、表演動物場所，列為重點稽查項目，並應研議將展演動物納入動物運送管理辦法規範，杜絕類似事件發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鄭汝芬、陳鎮湘等 17 人，鑑於我國休閒觀光農牧場、私人動物園管理不當事件層出不窮，多數業者未提供動物妥當飼養環境與正確照顧，甚至有動物於運送過程中傷亡之情形，顯見現行展示、表演動物場所多未符合動物保護法要求，嚴重罔顧動物福利。爰建請行政院農委會應發函各縣市主管機關，將該轄區內展示、表演動物場所，列為重點稽查項目，並應研議將展演動物納入動物運送管理辦法規範，杜絕類似事件發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TaiwanSPCA）和台灣動物平權促進會（TAEA）針對全台

灣大型休閒觀光農牧場、私人動物園等場所調查發現，是類場所常見問題有：未提供動物飲水或飲水髒亂、動物受傷未給醫療、生活空間不足或非常狹小、環境單調未提供豐富動物自然習性之設備等等，均以教育之名，行虐待動物之實。

二、另依新聞報導指出，展演動物於交通移置過程中，因摔傷骨折於數日後死亡。經查該貨車設備簡陋，不適合進行動物運輸，亦非動物專業運輸設備，運輸過程中另無專業飼養員陪同，顯見該飼主對該管領動物福利之漠視。現行動物運送管理辦法依據動物保護法第九條第三項訂定之，惟其適用之對象為經濟動物，未規範至展示、表演動物，惟是類動物常有運送需求，顯見法規仍有疏漏。

三、爰建請行政院農委會應發函各縣市主管機關，將該轄區內展示、表演動物場所，列為重點稽查項目，並應研議將展演動物納入動物運送管理辦法規範，杜絕類似事件發生。

提案人：王育敏 鄭汝芬 陳鎮湘

連署人：廖正井 徐少萍 邱文彥 蔣乃辛 江惠貞

李桐豪 楊玉欣 陳碧涵 呂學樟 吳育仁

詹凱臣 李貴敏 廖國棟 張嘉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九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碧涵：（17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22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我國表演藝術團隊長期缺乏穩定的排練與彩排空間，常遭受首演如同彩排之垢病，作品失去與觀眾對話的張力。今年又將有臺北藝術中心、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等國際級表演場館陸續落成、營運，如何解決排練與彩排空間不足、如何提升自製節目的數量與舞台演出品質、如何讓作品與場館的國際水準相互呼應，都是當務之急的問題，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盤點所管轄單位之閒置空間，參考臺北市規劃將經營不善而閒置的迪化游泳池，引進「後台中心」概念，提供與正式舞台同等比例之「臺北試演場」案例，以更多元的角度善加利用，讓空間與其用途各能「適得其所」。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第二十案：

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22 人，有鑑於臺北市政府規劃將經營不善而閒置的迪化游泳池改建為提供表演藝術團隊排練的「台北試演場」，解決過去表演藝術團隊苦無與正式舞台同等比例排練空間之